

# 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新媒體暨管理學院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「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本學位學程最高決議會議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隸屬新媒體暨管理學院(簡稱新管院)，其位階等同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五人，包含本學位學程主任、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、傳播藝術系主任、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主任及本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至二名，教師代表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遴聘之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予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時由代理主席擔任之。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名(含)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立各種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或相關委員會，處理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交辦與規劃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本學位學程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本學位學程學程發展計畫及規劃。  
二、本學位學程規章、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  
三、推動與落實執行本學位學程相關決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